

# 均達慈善基金-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- 一、代辦單位：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
- 三、依據：本案依據 110.6.2 國世基金會字第 1100000039 號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前言：由善心人林女士捐贈，設置『均達慈善基金』。經指定委請本會甄審台北市國中、高中(職)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專長的身心障礙學生(腦性麻痺同學除外)各五名，每名壹萬元，以鼓舞同學勤學向上精神，順利完成學業克服障礙，回饋服務社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文至台北市教育局函轉各校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就讀台北市之國中、高中(職)身心障礙學生（腦性麻痺同學除外）
  2.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
  3.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
  4. 低、中低收入戶(需經政府審核者)、家境清寒或具有特殊專長者(需有證明者) **優先**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其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，並備齊下列文件申請。
  1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
  2.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
  3. 109 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(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校章)，僅提供單一學期資料恕不受理。
  4. 低收入戶證明(若無免附件)。
  5.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(可附上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寫推薦函皆可)
  6. 受理紙本或 E-mail 皆可，紙本申請僅需附上影本；E-MAIL 申請請自行拍照或掃描檔案傳送。
- 八、審核方法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核後，再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決審。
- 九、發放時間：待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審查定案後，本會再行通知得獎人。
- 十、備註：
  1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  2. 紙本申請資料請寄 10873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  
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王小姐 收。
  3. E-MAIL 申請，主旨請填寫「學生姓名申請均達獎學金」  
本會 e-mail：[srvheart@seed.net.tw](mailto:srvheart@seed.net.tw)
  4. 本案原依 85 年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來函委託本會辦理「秉勳慈幼基金」，自 96 年 6 月起依捐贈人所示更為「均達慈善基金」。
  5.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(02)2305-5423 執行秘書：王小姐
- 十一、其他：本會另代辦泓陞慈善基金會之 109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及 110 年兒童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，若有需要者可洽本會蔡瓊瑤小姐。

※可至本會網頁下載簡章、申請表~<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>



編號	申請日 110 年 月 日	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
填寫 人 資 料	姓 名	性別	校 名			
	與學生關係		科 系	年 級		
	聯絡電話	日：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性 別	
		夜：			姓名是否公開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行動：			照片是否公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障 別			
	E-MAIL		聯絡電話	日：		
	老師姓名		行動：			
老師聯絡	日：	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電 話	行動：	E-MAIL				
109 學年度 總 成 績	學 業	操 行				
	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				
學生概況或特殊專長補充：(務必填寫,若無任何描述則以其他申請案件為優先;若不敷使用,請另以A4規格填寫為主)						
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學年度成績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若無免附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(若無免附件)						
※以下由審查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：						
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			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			
通過	不通過	通過	不通過			
核准日：110 年 月 日			發予日：110 年 月 日		收據號：	
備註： 1.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資料彙整後郵寄紙本或 E-mail 至本會。 地址：10873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 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 E-MAIL：srveart@seed.net.tw 主旨請填寫「學生姓名申請均達獎學金」 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05-5423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王素娟小姐 2. 紙本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通知及受理。						

# 泓陞慈善基金—109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代辦單位：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
- 三、依據：本案依據 110.6.8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，國世基金會字第 1100000042 號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前言：由善心人林玉華女士捐款，設置「泓陞慈善基金」特由國泰世華銀行委託本會承辦腦性麻痺在學學生獎助學金，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各五名每名壹萬元，以鼓舞同學奮發向上，克服障礙，服務社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公文至教育局函轉各所屬之學校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就讀台北市之國中、高中(職)腦性麻痺學生
  2.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
  3. 高中職者需操行成績甲等，國中者需檢附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。
  4. 經政府核為低收入戶家庭、家境清寒(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)要提出事實證明文件或具有特殊專長者優先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申請者，可由其家長或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，並備齊下列文件於 10 月 4 日前，郵寄紙本或 E-mail (線上可下載申請表，相關附件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學生姓名申請泓陞獎助學金」) 至本會皆可。
  1. 學生證影印本。
  2.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  3. 109 學年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(若為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校章)。  
\*若只提供上學期或下學期，單一學期資料恕不受理。
  4.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者檢附證明影本(若無免附件)。
  5. 特殊專長事實證明(如：獎狀或由學校老師代擬寫推薦函)。
- 八、審核方法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核後，再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決審。
- 九、發放時間：待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審查定案後，本會再行通知得獎人。
- 十、備註：
  1. 申請資料紙本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  2. 申請資料，紙本請寄 10873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或將電子檔 E-mail: [srvheart@seed.net.tw](mailto:srvheart@seed.net.tw)。
  3.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 E-mail 或來電洽詢(02)2305-5423 執行秘書:蔡瓊瑤
- 十一、其他：本會另代辦泓陞慈善基金之 110 年兒童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、109 學年度均達慈善基金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，若有需要者可洽本會蔡瓊瑤小姐。

※可至本會網頁下載簡章、申請表~<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>



編號	本欄勿填	申請日	110 年 月 日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
申請人資料 (資料請完整填寫)	姓名			校 名			
	與學生關係			科 系	科	年級	
	聯絡電話 【一定要留哦】	日：			姓 名	性別	
		夜：				身分證字號	姓名是否公開?
		行動：	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是否公開?
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	日：		
	E - M A I L				行動：		
	老師姓名		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老師聯絡電話			E - M A I L				

學生資料  
(資料請完整填寫)

109 學年度	學業		操行
總成績	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※若無等第者以日常生活表現描述概況

學生概況或特殊專長補充：(務必填寫，若無任何描述則以其他申請案件為優先；若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規格填寫為主)

附件：學生證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 109 學年度成績證明單正本  
低收入戶證明(若無免附件) 特殊專長證明(若無免附件) 其他：

※以下由審查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：

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		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	
通過	不通過	通過	不通過

核准日：110 年 月 日	發予日：110 年 月 日	收據號：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備註：  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資料彙整後可 mail 至本會。  
E-mail: srvheart@seed.net.tw，主旨註明「學生姓名申請泓陞獎助學金」或紙本郵寄至  
本會地址：10873 台北市萬大路 437 號 3 樓，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  
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05-5423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蔡瓊瑤小姐  
2. 申請資料紙本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
# 泓陞慈善基金

## 110 年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代辦單位：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
- 三、依據：本案依據 110.6.8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，國世基金會字第 1100000042 號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前言：由善心人林玉華女士捐款，設置「泓陞慈善基金」特由國泰世華銀行委託本會承辦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，濟助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每年各五名，共十名，每名壹萬元整，協助確切需要幫助的家庭，以達「救急不救窮」、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精神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並以網路公告及發文至教育局、社會局函轉各所屬之學校及社福（早療）相關團體告知，另本會發文函請各醫院社工室公告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凡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國小(以下)兒童罕見疾病家庭。
  - 1、兒童本身需為患有罕見疾病(依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公告為主)可自行下載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-10-CM 編碼一覽表(2021 年 8 月 11 日更新)  
[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ashx/File.ashx?FilePath=~/File/Attach/1065/File\\_17030.odt](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ashx/File.ashx?FilePath=~/File/Attach/1065/File_17030.odt) 對照查詢用。
  - 2、經政府核為低收入之家庭優先。
  - 3、家境清寒(突遭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)要提出事實證明文件，讓急難救助金可以適時發揮。
  - 4、未領取過本案者為優先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申請者，可由其學校教師提出申請表，並備齊下列文件於 10 月 4 日前，郵寄紙本或 E-mail（線上可下載申請表，相關附件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個案姓名申請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」）至本會皆可。
  1.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  2.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  
\*倘無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可於事後補寄，請案主向政府申請以裨政府了解身心障礙人口數，並享應有之福利。
  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
  4. 罕見疾病證明文件(醫院診斷證明書)
  5. 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一份(如：由老師或社工人員，詳述急難狀況資料)
- 八、審核方法：依填寫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申請書並備急難證明文件，提供本會審核後，再轉予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決審。
  1. 本案審查後，將提供正本或電子檔予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建檔。
  2. 發放時間：待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審查定案後，本會再行通知通過補助之受助人。
- 九、備註：
  1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
  2. 申請資料，紙本請寄 10873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37 號 3 樓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或將電子檔 E-mail: [srvheart@seed.net.tw](mailto:srvheart@seed.net.tw)。
  3.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 E-mail 或來電洽詢(02)2305-5423 執行秘書:蔡瓊瑤
- 十、其他：本會另代辦泓陞慈善基金之 109 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、109 學年度均達慈善基金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，若有需要者可洽本會。

※可至本會網頁下載簡章、申請表~<http://www.serviceheart.org.tw>

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代辦 泓陞慈善基金申請表



編號	本欄勿填		申請日	110年	月	日	校名			
填寫人資料 (請完整填寫)	姓名			性別			姓名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身份證字號	姓名是否公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聯絡電話 【一定要留哦】	日:				出生年月日			照片是否公開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夜:				家長姓名				
		行動:				聯絡電話			夜: 日: 行動:	
	聯絡地址				聯絡地址					
	E-MAIL				E-MAIL					
老師姓名										
老師聯絡電話										

家庭收入情形 每月 元 罕見疾病名稱

是否接受其它性質救助金：有，單位：\_\_\_\_\_ 金額：\_\_\_\_\_ 元 無

兒童情況簡述：(務必填寫，若無任何描述則以其他申請案件為優先；若不敷使用，請另以A4規格填寫為主)

附件：低收入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 戶籍謄本  
急難救助文件(簡述急難情況，並請老師證明之) 兒童罕見疾病證明文件  
其他：

※以下由審查機關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：

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	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
通過	不通過
通過	不通過

核准日期：110年 月 日 發予日：110年 月 日 收據號：

備註：  
 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4日止受理申請，相關資料彙整後可mail至本會。  
 E-mail: srvheart@seed.net.tw，主旨註明「個案姓名申請罕見疾病急難救助金」或紙本郵寄至本會地址：10873台北市萬大路437號3樓，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收  
 本會聯絡電話：(02)2305-5423 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蔡瓊瑤小姐  
 2. 申請資料紙本恕不退件，若未備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受理。